

109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種類、對象及相關規定

一、本項補助對象：

(一) 一般民眾：

1.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設立或登記為臺南市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二) 偏遠地區：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之自然人，且自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三) (中) 低收入戶：

1.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且自申請日止起無異動紀錄。
2. 同一共同生活戶僅得申請 1 輛，且自車輛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有過戶異動紀錄。

(四) 本項 (二) 或 (三) 身分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之各項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二、本項補助之申請條件：

(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所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2. 偏遠地區：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09 年。
3. (中) 低收入戶：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09 年，且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過戶 (電動機車) 或作為其他用途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 2、4 款所訂補助條件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2. 偏遠地區：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購買新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09 年。
3. (中) 低收入戶：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09 年，且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過戶，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三)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所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資格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2. (中) 低收入戶：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09 年，且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3.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過戶，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四) 淘汰二行程機車：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2. 檢具文件包含：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4)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報廢) 影本。
 - (5) (中) 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五) 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1. 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申請補助者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回收。
2. 須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報廢，並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回收之二行程機車。
3. 檢具文件包含：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4)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5)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面應清晰可辨）。

三、本項補助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購買新車（或報廢），且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領牌（或回收），並將相關購車補助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四、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未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重新送件，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並依序受理。
- (三) 申請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收件後 20 日內（依收件章起計算），得以書面申請變更補助項目，惟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 (四) 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擇一申請補助。
- (五) 申請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補助者，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不得有過戶紀錄。
- (六) 申請汰舊換購如汰舊之機車以居留證號登記者，惟申請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得補助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